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406797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二~四(0679737AA0C_ATTCH1.xls、0679737AA0C_ATTCH2.xls、0679737AA0C_ATTCH3.xls、0679737AA0C_ATTCH4.xls、0679737AA0C_ATTCH5.xls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4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
(品)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04年度補助各校辦理致贈學校教職員工教師節敬師禮券(品)，於市府預算額度內每人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30元，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採購敬師禮券(品)，禮券部分以購買商品禮券辦理(機構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)。
- 二、本案發放對象業於104年7月1日南市教社字第1040630875A號函及7月6日第72398號公告諒達，並已公告請學校再次核對確認，爰請依「104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(品)經費概算表核定版(附件1~2)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經費採執行完畢後請款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為期購買之敬師禮券(品)符合各校需求，請經學校會議決議欲採購之教師節敬師禮券(品)，並於教師節前贈與所屬教師。
 - (二)本案攸關辦理期程及相關人員權益，請各校務必依核定



人數及金額檢附經費概算表（附件3），於文到一周內寄（送）至本局社會教育科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）陳暉婷小姐彙辦。

四、有關經費核銷事宜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俟執行完畢後，請於104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領款收據、委託收支清單（附件4）送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
（二）請承辦人員造冊後予冊內人員簽妥印領清冊（附件5），原始憑證依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3年12月23日審南市二字第103006270號函留校備查。

五、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請併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5-09-02
16:44:46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